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2041號

原告 林信佑

被告 林聰棋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84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壹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陸仟壹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經本院合法送達本案傳票而經合法傳喚，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見本院附民卷第19頁），然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爰依前揭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依其起訴狀主張略以：伊於民國113年7月間起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暱稱「張靜儀」之成員以佯稱下載瞳彩投資APP並使用APP投資可獲利之方式詐欺，致伊陷於錯誤，因而將總額新臺幣（下同）52萬6,104元之款項已匯款或面交之方式交付

01 予本案詐欺集團，因而受有損害，又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成
02 員，擔任出金車手使伊誤認投資確有獲利，屬共同侵權行為
03 人，應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賠償伊遭被告詐欺所受之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
05 告應給付伊52萬6,1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7 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伊承認犯罪，但無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9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
1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3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4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15 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6 文。又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亦有明文。

19 (二)經查，本案詐欺集團自113年7月間起，在網路刊登投資訊
20 息，原告見此訊息而與之聯繫，即邀原告加入LINE群組，並
21 以LINE暱稱「張靜儀」等名義，陸續向原告佯稱：下載瞳彩
22 投資APP，並使用APP投資均可獲得倍數以上利益，只需將投
23 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或交付專員而儲值至該APP帳戶，即可
24 操作股票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及相約交付投資款總
25 計52萬6,104元，又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擔任負責匯
26 款小額款項至被害人帳戶內，使被害人誤認可確實獲利之出
27 金車手工作，並於113年9月5日下午4時20分許，匯款至原告
28 帳戶，致原告繼續陷於錯誤而繼續交付款項予本案詐欺集
29 團，被告因而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原告受有
30 52萬6,104元之損害等節，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284號
31 判決認定明確，茲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部分所認定之事實

01 及理由，均與刑事判決相同而引用之，是原告主張，均屬可
02 採，被告既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3 共同實施本案詐欺犯行，自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
04 負侵權行為之連帶責任。至被告雖辯以其無力賠償云云，惟
05 縱被告無資力清償，亦僅影響將來原告得否自被告之財產或
06 所得受償，與被告之侵權責任是否成立無涉，是被告上開辯
07 詞，應無足採。

0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4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
15 第203條定有明文。查本案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
16 日當庭交付被告而送達（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依前揭規
17 定，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18 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2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
19 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
21 請求被告給付52萬6,104元，及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於法核無不
24 合，茲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5 390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
26 第2項，酌定低於請求標的金額10分之1之擔保後准許之。又
27 被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免予假執行之宣告，於法核無
28 不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

29 六、本案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
30 免納裁判費，且亦無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為訴訟費用
31 負擔之諭知。

01 據上論斷，本案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第
02 502條第2項、第491條第10款，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
03 項、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07 法官 黃媚鵬
08 法官 許柏彥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許雅玲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